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預期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2024年2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達成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有關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落實完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假設供股終止)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支付淨 收益	2024年5月30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2)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情況發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配售事項結果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36,149,3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之配售協議

##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136,149,382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2024年4月29日下午四時正，所有該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支付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行政總裁)

李敬安先生

王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致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21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

## 董事會函件

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80,746,914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此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變為約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8,074,69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分現有紅色股票。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5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5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礎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電話號碼：2200 7611）。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買賣，且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6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55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6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3,1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削弱或構成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或進行中)，且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這將更能吸引各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長遠提升股份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述的集資活動(即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適應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6,149,38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9.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0,746,914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8,074,691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136,149,3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3,614,938.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 數(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204,224,0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 項總額	:	約79.0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根據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
- (ii) 相等於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8港元；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62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2港元折讓約6.45%；
- (iv) 相等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58港元；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1.6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擬籌集76.0百萬港元內的資金，以加強資產負債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58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近期成交價折讓約6.45%。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加上1至2股供股股份配發基準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但同時對未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攤薄影響亦將處於可接受水平。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614,938.20港元。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20,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71%。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合共持有320,75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可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發出,否則須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規定發出,以便有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就本次供股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

## 董事會函件

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彼等提呈。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及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有關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供股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並無限制會妨礙本公司在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海外股東包括在內。根據有關意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彼等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零碎股份買賣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電話號碼：2200 7611）。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服務成功。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的配額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予承配人以供認購。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支出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根據彼等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律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而須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請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尋得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地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收購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0%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間 :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供股成為有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公佈的建議供股活動之平均配售佣金、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股股份的配股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於任何時間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間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受到內部及外部挑戰的負面影響。材料價格波動、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半導體供應短缺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壓力。因此，儘管毛損較去年有所改善，本集團的銷售額仍有所下降。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挑戰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造成壓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4百萬港元，並錄得淨負債狀況約203.4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149.4百萬港元及200.4百萬港元，尤其是計息貸款約184.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75%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4月1日。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7.6百萬港元，倘本公司使用其現金償付相關應付款項，則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非常有限（尤其是計息貸款的初始年度應計利息不少於8.7百萬港元將遠遠超過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為扭轉其虧損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在短期及長期內降低其負債水平。本集團擬償還部分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其後減少任何應計利息的影響，並使本集團在分配任何節省款項至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9.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6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7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76百萬港元中的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擬定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以外之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問題，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該等資產在短時間內可產生重大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較為不利，原因為股東可靈活地於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彼等有權參與之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7,044,814	27.48%	18,704,481	27.48%	56,113,443	27.48%	18,704,481	9.1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36,149,38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3,702,100	72.52%	49,370,210	72.52%	148,110,630	72.52%	49,370,210	24.17%
合計	<u>680,746,914</u>	<u>100.00%</u>	<u>68,074,691</u>	<u>100.00%</u>	<u>204,224,073</u>	<u>100.00%</u>	<u>204,224,073</u>	<u>100.00%</u>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的侄兒及王亞榆先生的兒子,且鑒於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的公司)於187,044,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48%。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王明利先生的聯繫人。因此,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5至5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不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謹啟

2024年2月29日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2024年2月29日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12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36,149,3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並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6,149,38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由於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的侄兒及王亞榆先生的兒子，且鑒於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Worldwide**」，一間由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的公司)於187,044,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48%。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王明利先生的聯繫人。因此，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Landmark Worldwide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報表、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一間「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財務表現</b>				
收入	370,693	150,545	81,967	46,836
(毛損)／毛利	(110,775)	(113,932)	4,627	(6,598)
融資成本	(7,553)	(5,851)	(1,323)	(395)
年／期內虧損	(196,960)	(231,423)	(29,822)	(48,5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財務狀況</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8	7,603	2,213
計息銀行借款	74,859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13,698	8,041	7,79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32,636	88,482	104,87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賬款	-	184,013	184,051
負債淨額	(43,004)	(203,419)	(238,243)
	%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637.6	89.1	78.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賬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除以截至年/期末日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按百分比呈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37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150.5百萬港元，減少約59.4%。誠如年報所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重新評估項目以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因而令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於2022財年， 貴集團錄得毛損由2021財年約110.8百萬港元擴大約2.8%至2022財年約113.9百萬港元。根據年報，該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存貨撥備約127.3百萬港元(2021財年：約109.1百萬港元)。根據年報，於2022財年，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項目以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並改革管理團隊及組織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然而，於營運重組過程中，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量受到內外環境挑戰的負面影響。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22.5%。誠如年報所述，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由2021財年約197.0百萬港元擴大至2022財年約231.4百萬港元。根據年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年內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2021財年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5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2022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8.7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約13.8百萬港元(2021財年：無)；及部分被(i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69.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52.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薪酬及研發開支)所抵銷。

####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中期」)的約8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的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42.9%。根據中期報告，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開始的營運重組於2023年中期繼續進行，且 貴集團已重新評估其項目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因而令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中期錄得毛損約6.6百萬港元，而2022年中期則錄得毛利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量受到外在不利挑戰的負面影響，例如地緣政治的不穩定性及相關風險增加、多國透過加息政策應對全球通脹飆升的情況及多個主要經濟體的貨幣顯著收緊，而 貴集團於2022財年開始的營運重組於2023年中期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中期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中期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70.1%。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由2022年中期的約29.8百萬港元擴大至2023年中期的約48.5百萬港元。根據中期報告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期內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i)於2023年中期確認毛損約6.6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毛利約4.6百萬港元)；(ii)於2023年中期確認其他開支約3.1百萬港元(2022年中期：其他收入約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虧損；(iii)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2022年中期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中期的約1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2023年中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及部分被(iv)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中期的約2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中期的約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薪酬開支及研發開支)所抵銷。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31.1%。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9.7百萬港元；(ii)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由(iii)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6.5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根據年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自銀行、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合共約173.2百萬港元；(ii)於2022年2月21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7百萬港元；及被(iii)償還銀行貸款約178.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70.9%。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5.3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2023年中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iii)2023年中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百萬港元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0百萬港元、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負債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2財年及2023年中期分別錄得年內及期內虧損約231.4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ii)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增加約184.0百萬港元(2021財年：無)，按年利率4.75%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4月1日(「其他應付賬款」)；及部分被(iii)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65.4百萬港元減少約316.0百萬港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4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44.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37.6%、89.1%及78.8%。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2022財年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i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1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7.8百萬港元。

經考慮(i)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償還其他應付賬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ii)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仍處於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及(iii)「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有即時資金需求，以降低負債水平及加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估將最多約為79.0百萬港元，而估計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估將最多約為76.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7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動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年報所述，於2022財年，隨著COVID-19疫情於多個國家逐漸穩定且政府限制獲放寬，先前因遙距工作及網上課室導致對個人電腦需求的飆升已被消化。此外，材料價格波動、員工成本持續上升、半導體供應短缺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均令 貴集團的營運受壓。為應對該等問題，於2022財年，董事檢討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的措施，並改革管理團隊及組織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然而，於營運重組過程中， 貴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受到內在及外在挑戰的負面影響。因此，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中期仍處於虧損狀況。

根據中期報告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約144.2百萬港元及197.8百萬港元，尤其是按年利率4.75%計息並將於2024年4月1日到期的其他應付賬款。有鑒於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其他應付賬款的年度應計利息將約為8.7百萬港元，並將遠超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百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仍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為扭轉 貴集團的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有即時資金需求，以減少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的負債水平，降低融資成本，並使 貴集團在分配任何儲備至戰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呈下降趨勢。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i)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7.7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及(ii)於2023年中期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4百萬港元。吾等亦按需要就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相關開支一般約為每月0.5百萬港元，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審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鑒於(i)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仍處低位；及(ii)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中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仍然不穩定，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可提高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最近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仍處於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狀況；(iii)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於2022財年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後，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iv) 貴集團於本年度償還其他應付賬款的責任；(v)於償還 貴集團債務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將得以改善；及(vi)誠如本函件下文「3.其他融資替代方法」一段所討論，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可能並不可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其他融資替代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出售資產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根據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於2023年6月30日，(i)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38.2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8%。據董事告知，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負債負擔。董事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 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問題。就出售 貴集團資產而言，董事亦認為，由於缺乏可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以於短期內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流動資金及有價值資產，故並非 貴集團的可行解決方案。基於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及透過出售 貴集團資產的方式籌集資金可能並不可行。

除債務融資及出售資產外，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進行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據董事告知，(i)配售新股份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直接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公開發售並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以於彼等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時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可用的最合適股權融資方法，原因為：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不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使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於日後按彼等的意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

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負債負擔，且無法解決 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ii)並無可產生大量現金流量的流動資金及有價值資產可供出售，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在並無首先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權集資活動的機會的情況下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直接攤薄；(iv)公開發售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選擇權；及(v)供股將讓股東可按彼等的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36,149,3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並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段。

(a)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9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8港元；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62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2港元折讓約6.45%；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58港元；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理論攤薄價約0.5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 貴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擬籌集介乎76.0百萬港元的資金，以加強資產負債表狀況以

及補充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58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之近期成交價折讓約6.45%。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加上1股至2股供股股份配發基準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但同時對未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攤薄效應亦將處於可接受水平。

**(b) 股價的過往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股份於2023年1月12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過往經調整收市價（「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其反映現行市場氣氛的以及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比較。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間，吾等注意到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2月1日的1.26港元及2023年4月6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0.8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1.04港元。其後，收市價由2023年4月11日的0.82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60港元（於2023年4月24日），並於2023年4月26日回落至0.90港元。此後，收市價於2023年4月26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整體呈橫向趨勢，於2023年4月26日的最高收市價為0.90港元，於2024年1月5日的最低收市價為0.51港元及平均收市價約為0.68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普遍低於收市價。認購價較(i)2023年4月24日的最高收市價1.60港元折讓約63.75%；(ii)2024年1月5日的最低收市價0.51港元溢價約13.73%；及(iii)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79港元折讓約26.58%。

經參考本段下文「(d)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段，吾等注意到，供股之價格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市場慣例，其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股本集資之需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的過往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流通性的資料：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b>2023年</b>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	1,219,750	11	110,886	0.016
2月	11,183,500	20	559,175	0.082
3月	363,250	23	15,793	0.002
4月	104,889,249	17	6,169,956	0.906
5月	4,421,001	21	210,524	0.031
6月	3,840,000	21	182,857	0.027
7月	719,250	20	35,963	0.005
8月	1,614,250	23	70,185	0.010
9月	124,250	19	6,539	0.001
10月	1,342,752	20	67,138	0.010
11月	221,000	22	10,045	0.001
12月	320,000	19	16,842	0.002
<b>2024年</b>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2日	128,000	9	14,222	0.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按月／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介乎2023年9月的6,539股股份至2023年4月的6,169,956股股份，分別佔於該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至0.906%。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普遍薄弱。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58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普遍低於收市價。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普遍薄弱；及(ii)收市價自2023年4月26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整體橫向趨勢，吾等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而就認購價提供輕微折讓屬合理；或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d)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即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進行市場研究。吾等根據(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及(ii)建議供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選擇標準確定了16個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於2024年1月12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的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選擇標準使吾等能夠(i)掌握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可為近期有關供股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就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產生足夠的樣本量。倘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在其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不同，經考慮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現行市況及氣氛下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可在近期市況及氣氛下提供有關供股條款的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權益基準	認購價較 緊接各自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超額申請  是/否	配售佣金  附註1  %	股權的最大 攤薄效應  附註2  %	理論攤薄 效應  %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理論除權 價溢價/ (折讓)				
1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023年7月14日	2股獲發5股	4.70	3.60	1.50	否	固定費用 100,000港元或 2.5% (以較高者 為準) (附註3)	71.43	2.60
2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2023年7月28日	1股獲發2股	(4.76)	(5.93)	(0.42)	否	1.0	66.67	6.50
3	曼納有限公司 (8186)	2023年8月11日	1股獲發3股	(26.70)	(29.00)	(8.30)	否	1.0	75.00	22.60
4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79)	2023年8月15日	1股獲發3股	(22.40)	(18.20)	(6.30)	是	不適用	75.00	16.80
5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2023年9月15日	1股獲發5股	(19.30)	(17.90)	(3.80)	否	1.0	83.33	16.10
6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	2023年10月3日	2股獲發3股	(14.81)	(18.44)	(8.00)	否	1.5	60.00	11.06
7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290)	2023年10月17日	1股獲發3股	(9.09)	(12.28)	(2.44)	否	1.0	75.00	9.97
8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023年11月17日	1股獲發1股	11.11	11.11	4.90	是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附註4)
9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2023年11月20日	1股獲發3股	(28.70)	(28.70)	(9.50)	否	1.5	75.00	22.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權益基準	認購價較 緊接各自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超額申請  是/否	配售佣金  附註1 %	股權的最大 攤薄效應  附註2 %	理論攤薄 效應  %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 之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				
10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8472)	2023年11月24日	1股獲發3股	(30.23)	(19.35)	(9.77)	否	2.5	75.00	22.67
11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2023年11月28日	1股獲發3股	(25.17)	(25.68)	(7.56)	是	不適用	75.00	19.26
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2023年12月1日	1股獲發1股	(32.60)	(32.40)	(19.50)	是	不適用	50.00	16.30
13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8018)	2023年12月5日	1股獲發3股	(28.16)	(26.00)	(8.92)	否	3.5	75.00	21.12
14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1389)	2023年12月14日	3股獲發2股	(53.10)	(51.77)	(40.35)	否	3.0	40.00	21.24
15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8631)	2023年12月28日	1股獲發2股	(34.78)	(34.78)	(15.49)	否	1.0	66.67	23.49
16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2024年1月10日	1股獲發1股	(32.77)	(32.77)	(19.60)	否	0.5	50.00	16.39
			平均	(21.67)	(21.16)	(9.60)		1.6	66.44	16.55
			最高	11.11	11.11	4.90		3.5	83.33	23.49
			最低	(53.10)	(51.77)	(40.35)		0.5	40.00	2.60
	貴公司	2024年1月12日	1股獲發2股	(1.69)	-	-	否	2.0	66.67	1.6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各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並無涉及配售代理；
2. 股權最大攤薄效應的計算公式：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times 100\%$ ；
3. 有關供股可資比較項目有別於按某一百分比收取配售佣金的一般市場慣例，有關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配售佣金乃按固定金額或配售佣金的某一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因此，該分析並不包括在內；及
4. 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3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0.13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之較高者），有關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16項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中有14項設定的認購價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其表明，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

基於上述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吾等亦可總結吾等的調查結果：

- (i) 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3.10%至溢價約11.11%，平均折讓約21.67%。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輕微折讓約1.69%，處於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內；
- (ii) 認購價較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1.77%至溢價約11.11%，平均折讓約21.16%。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並無折讓，亦處於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內；

- (iii) 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40.35%至溢價約4.90%，平均折讓約9.60%。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並無折讓，亦處於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內；及
- (iv) 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2.60%至23.49%，平均約為16.5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69%，低於所有供股可資比較項目。

經考慮：

- (i) 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理論收市價及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處於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各自的範圍內；
- (iii) 由2023年4月26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橫向趨勢；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淡薄；
- (v) 貴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以減少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的負債水平、降低融資成本，並使 貴集團在分配任何儲備至戰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 (vi) 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 (vii) 誠如本函件上文「3.其他融資替代方法」一段所討論，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可能並不可行；及

(vi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按相同價格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吾等並無注意到認購價並非屬公平合理，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不得提出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誠如供股可資比較項目表格所示，16項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中有12項亦未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並無超額申請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貴公司並無安排超額申請，而是安排補償安排及配售。

**(f) 配售佣金**

於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2.0%。基於上表的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吾等注意到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5%，平均約為1.6%。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處於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股對 貴集團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不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可能削減至最多約66.67%。務請注意，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接納供股的實際結果。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9%，即理論攤薄價約0.5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吾等知悉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通過以下因素加以平衡：

- (i) 貴公司即時的資金需求以償還債項、降低融資成本，並使 貴集團在分配任何儲備至戰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iv) 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如有)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i) 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vii) 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效應約為66.67%，接近平均最大攤薄約66.44%，並處於供股可資比較項目的最大攤薄範圍內；
- (viii)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69%低於所有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及
- (ix)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發表有關供股條款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 6.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就供股的財務影響而言，股東應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資料」)以了解詳情。

誠如備考資料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有形負債淨額約為238.2百萬港元。根據備考資料，假設供股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有形負債淨額狀況將由約238.2百萬港元改善至162.3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2024年2月29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hongtai.com>)刊發：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所刊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23年中期報告第12至20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4/20230914004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4/202309140040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7日所刊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14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149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所刊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8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801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所刊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4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70_c.pdf)).

## B.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 借款

於2024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267.2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約259.0百萬港元；(ii)來自關聯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約5.8百萬港元；(iii)無擔保及無抵押股東貸款約2.4百萬港元。

###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9.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外殼以及零部件。

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中期**」)的約8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的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42.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期間開始的營運重組於2023年中期繼續進行，且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項目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導致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錄得毛損約6.6百萬港元，而2022年中期的毛利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收益率受到外部不利挑戰的負面影響，例如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及相關風險增加、許多國家的加息政策導致全球通脹飆升以及各主要經濟體系的貨幣大幅收緊，而本集團於2022財年期間開始的營運重組於2023年中期繼續進行。

為改善業務營運及分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組織架構調整。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手提電腦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探索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東南亞等成本較低地區的可能性，並探索把握電動汽車製造及其基礎設施的商機，以及利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研究及投資創新技術項目。

面對嚴峻的行業挑戰，本集團有信心上述業務策略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並將努力探索更多發展機會，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3年	於2023年	緊隨	緊隨
	6月30日	6月30日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	每股合併股份之	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有形負債淨額	款項淨額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58港元將予				
發行的136,149,382股				
供股股份	(238,243)	(3.50)	75,967	(162,276)
	<u><u>(238,243)</u></u>	<u><u>(3.50)</u></u>	<u><u>75,967</u></u>	<u><u>(162,276)</u></u>

附註：

1. 根據所持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將予發行的136,149,382股供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合併後已發行的68,074,691股股份。
2.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238,243,000港元，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3. 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68,074,691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36,149,382股供股股份計算，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緊接供股前已發行68,074,691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發行，經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78,967
減：交易成本	(3,000)
	<hr/>
所得款項淨額	75,967
	<hr/> <hr/>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204,224,073股合併股份計算，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68,074,691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以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36,149,382股供股股份。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交易結果。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貴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進行136,149,38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或審閱之質素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供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9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i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iv)緊隨供股完成後；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80,746,914</u>	現有股份	<u>6,807,469.14</u>

#### (b) 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但在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u>	合併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8,074,691</u>	合併股份	<u>6,807,469.10</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u>	合併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04,224,073</u>	合併股份	<u>20,422,407.30</u>
--------------------	------	----------------------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 3.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 (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			
王亞華先生	-	187,044,814	1	187,044,814	27.48%	
王亞揚先生	-	187,044,814	1	187,044,814	27.48%	
王亞榆先生	-	187,044,814	1	187,044,814	27.48%	
王亞南先生	-	187,044,814	1	187,044,814	27.48%	

附註：

- (1) 187,044,814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王亞榆先生、王亞南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為固定期限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其中包括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按彼等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彼等之名稱)給予且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配售協議。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法定代表	李敬安先生 王明利先生

公司秘書	李敬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11A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32樓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34號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池街88號  
星合廣場  
1幢1801室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i>主要執行董事</i>	
王明利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李敬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明志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劭民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尹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審核委員會**

陳劭民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尹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提名委員會**

陳劭民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尹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薪酬委員會*

尹志強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劭民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巴平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出任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獲聘為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氣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王明志先生、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侄兒。

李敬安先生（「李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計劃及庫務。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20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上市公司及審計事務所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21年2月，彼於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集團庫務職能（包括現金流量管理、風險管理及融資）。在此之前，李先生在不同的審計事務所工作，負責會計及審計。

王明志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

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氣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尹先生」），74歲，於2008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於香港大學獲得佛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4年授勳名單中獲授予銅紫荊星章。尹先生從事物業及動產估值及拍賣業務並具有超過37年相關經驗。尹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商業代理學會會員、英國土地學會（倫敦）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英國管理會計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現任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普縉資產顧問及拍賣有限公司首席拍賣官、普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及行政部「議事論事」之評論員、Now寬頻電視「時事全方位」之節目主持、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協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46）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8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間為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民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監控、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投資項目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美國公司任職，包括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日本、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陳先生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陳先生曾任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陳先生曾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陳陸安先生(「陳先生」)，62歲。陳先生為香港資深教育家，尤其在國民教育及創科教育。陳陸安先生畢業於遠東航空學校無線電通訊工程專業。陳陸安先生擁有逾35年教育界及培訓人才經驗，曾開設多所補習學校及培訓機構。陳陸安先生在本港開設多間補習及培訓學校，協助其學生考獲優秀成績。陳陸安先生現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總幹事，同時亦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創科教育中心總監，推動香港及大灣區教師的創科知識，曾與國內多間知名高科企業合作，例如：商湯科技、中國移動及網龍網絡等。另外，陳陸安先生為多個社會團體擔任顧問及義務工作，例如：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秘書長、香港歷史學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動物權益保障委員會委員、家安全人發展協會顧問等。

####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郭先生」)，72歲，自2010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整體研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70年至1985年在南京6902工廠出任工程師。彼其後於1985年至1994年在廈門高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郭先生於1994年至2010年於通達石獅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電子業模具設計及開發積逾40年經驗。彼於1975年至1978年在重慶通訊工程學院修讀機械製造。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志凌先生(「楊先生」)，52歲，自2022年2月起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程改進。楊先生於監察新工廠及設備設立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3年至2022年任職於Wonderful Technology (Henan) Co., Limited，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楊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於通達石獅出任業務單位經理一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李敬安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2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告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李先生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劭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http://www.tongdahongtai.com)) 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58頁；
- (g)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來自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6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作出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或附帶的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釐定「供股」指建議在達成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的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136,149,38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至少0.58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至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行政總裁)  
李敬安先生  
王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